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4 年第 23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 日

强对流天气预警

根据沈丘县气象台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低槽东移影响，3 日夜里至 4 日，我县有一次降水天气过程，全县大部有中雨、局部大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过程累计降水量：10 到 20 毫米，局部 25 到 35 毫米。县减灾办提醒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落实好强降水、雷暴大风等气象灾害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五一”假期期间生产生活安全、有序。

一、具体预报

今天夜里到 3 日白天，多云，偏东风 3 到 4 级，气温 11°C~24°C；

3 日夜里到 4 日，阴天有中雨，局部大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东北风 3 到 4 级，气温 14°C~20°C；

5 日，阵雨停止转多云，偏北风转偏南风 2 到 3 级，气温 13°C~23°C；

6日，多云间阴天，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西北风3级左右，气温15°C~30°C；

7日，晴天间多云，偏北风2到3级S气温16°C~29°C。

二、防御指南

(一) 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实时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实现信息共享，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类因持续灾害性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

(二) 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此次天气过程带来的风险影响，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公安、交通、公路要加强对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桥梁涵洞、码头等重点线路的巡逻管控；要加强安全调度，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实时发布路况信息，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排涝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塔吊安全管理，强降水、雷暴大风来临时，中止吊装、悬空、攀爬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

护，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水利部门需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时刻关注强降水、雷暴大风天气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值班值守。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救助机构等单位，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等情况。重点对汽车站、商业街等人流量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教体部门和学校要对学校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等重点场所进行再排查再整治，确保在校师生安全。消防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宿舍、敬老院、医院、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能源、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提早做好煤、气、油等能源调度和储备计划。文广旅游部门要指导旅游景区（点）做好应对准备，必要时停止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玻璃栈道等设施。各乡（镇、办事处）接到预警信息后，利用手机短信、农村大喇叭等方式，第一时间通知到村、通知到户，普及安全用电用气和安全自救常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一是强降水、雷暴大风期间，公众尽量减少户外活动，不要在树下躲雨，避免涉水行走或在涵洞等低洼地带停留；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强降水、雷暴大风天气要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

尽快进入室内，或是进入能防雨防风场所。二是假期居家，请谨防火灾、一氧化碳中毒、触电等事故的发生；切勿超负荷用电，取暖器材远离易燃物，通电时间不宜过长，确保人走断电；此次天气过程伴随大风天气，请自觉清理室外物品，防止坠落；户外活动时，远离大树、广告牌及临时建筑物。三是假期出行游玩人员增多，车流量较大。驾车出行时，必须小心谨慎，慢行车、缓刹车；降雨期间，视线会受阻，要提前给出汽车信号灯，及时保持安全车距；遇到弯道时一定要提前减速，注意其他车辆的动向，特别是弯道会车时，请做到不抢行、不催促、有序慢行。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办事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